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618,1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618,1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12,760,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48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郑玉芳以及通过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肖治平等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郑玉芳及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2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2,61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自动延长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2,760,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484,1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76,015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0,885,0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9,796,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088,502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1.80万股。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最终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3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610,885,022股增加至614,078,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1,088,5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2,989,520股。

（三）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0万股。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614,078,022股增加至614,788,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1,088,5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699,520股。

（四）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614,788,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76,408,7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8,379,319股。

（五）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9,596,6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801,3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795,296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72.00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6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92元/份。在确定首次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最终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7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663.50万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909,596,688股增加至915,353,1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8,836,7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516,392股。

（七）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40.444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84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9.60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00万股。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15,353,148股减少至914,948,70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8,836,7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111,952股。

（八）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416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总数914,948,70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60,230,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4,717,7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郑玉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本人发生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东平潭群航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航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者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间接股东肖治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者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18,140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股)
1	郑玉芳	12,266,240	1.34%	12,266,240	0
2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00	0.04%	351,900	0
合计		12,618,140	1.38%	12,618,14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618,140
合计		12,618,14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717,792	71.56%	-12,618,140	642,099,652	7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230,916	28.44%	12,618,140	272,849,056	29.82%
合计	914,948,708	100.00%	0	914,948,708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68	松发股份	A股　停牌	2024/10/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松发股份，证券代码：603268）已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磋商，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确定。

（二）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A787U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卢楚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拟置入资产具体范围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尚未确定。

公司名称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13980994G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种或者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并购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后续将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如需），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3,58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43.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9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5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481.00万元，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整。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9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3,065.82万元，负债总额109,583.63万元，净资产13,482.1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2,248.42万元，净利润427.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授信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2.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343.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调整部分“科改企业”“双百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256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科改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关于做精做深“科改行动”和“双百行动”的部署要求，落实“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科改企业”进行了调整，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8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根据《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73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由此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56,736,538股减少至156,660,808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公司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6705840O00

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零捌佰零捌元整

《营业执照》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叶圣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叶圣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叶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叶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小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闻继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8225758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7~ 2024/12/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0,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